

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辦理「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計畫」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二、職稱：約用人員。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成績未達標準，得予從缺)。

四、性別：不限。

五、工作地點：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永興路 21 號)。

六、甄選公告：

自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止，公告於本校(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網站)、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七、甄選簡章：

甄選簡章、報名表及相關文件均置於本校網站首頁，歡迎逕行下載，但不得任意變更文件內容，請以 A4 紙張單面列印使用。

八、工作內容及應徵資格：

工作內容	應徵資格		
	基本條件	特殊條件限制	學歷
1、協助學務處各項業務推動。 2、公文書收發及管理，總務處交辦業務。 3、協助各項會議記錄。 4、協助家長會開會相關行政事務。 5、擔任學生交通車隨車人員。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2、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4、需具備電腦基本操作能力。 5、機車駕照。	1、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2、具教育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九、僱用期間及待遇：

(一)僱用期間：

1.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若服務期間服務成績優良，於後續學年度仍獲教育部該經費補助後再續僱)。若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案依「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計畫」專款補助僱用，若本計畫結束、經費來源不足或停止、屆滿六十五歲或當事人不適任時，應即予解僱。

(二)待遇：

1. 薪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計畫核撥款項，以報酬薪點 250(約月薪 32,425 元)~280 計(約月薪 36,316 元)。

2. 保險：享勞保、健保、勞工退休準備金(不適用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不支給地域加

給、兼職車馬費或交通費)。

3. 年終獎金：1.5 個月(依任職比例計算)。

十、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

(一)報名方式：親自送件或掛號通訊報名，准考證於考試當日報到時核發。

(二)報名截止日期：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送(寄)達，逾時不受理(親送或限時掛號郵寄，請自行衡量寄達所需時間)。

(三)報名地點：97060 花蓮市永興路 21 號 海星國小人事室 (03-8225407 轉分機 222)。

十一、證件審查：

(一)報名表(親筆書寫)。

(二)簡要自傳(親筆書寫)。

(三)准考證(務必貼上照片)。

(四)委託書。

(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六)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七)經歷證件影本(結業證書、服務證明等)、特殊專長證明文件或各類專業證照。

(八)男性甄選請繳交退伍令影本(未服兵役者需繳交免服兵役證明)。

(九)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現場報名者請繳交現金；通訊報名者請用郵政匯票方式繳交，抬頭寫「海星國小」連同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寄出(繳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費)。

※以上各項證件影本請依序整理成 A4 大小文件並使用長尾夾訂於左上方，並逐頁加蓋私章，註明「與正本相符」。證件如有不實者，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證件不齊者將不予受理，請考生仔細備妥報名資料)

十二、考試內容及成績計算：

(一)電腦操作：60 分鐘，成績佔 50%。

【電腦 office 實作(Word、Excel、文件套印等)、簡報及電腦海報製作】。

(二)口試：10 分鐘，成績佔 50%。

【內容分為：服務熱誠、工作理念及經驗、問題處理、表達能力、精神儀容等】。

十三、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8：30 開始，報到時間以網路公告為準，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領取准考證。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市永興路 21 號)。

十四、錄取公告與報到：

(一)錄取公告：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經甄選獲本校錄取之約用人員應於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前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三)凡經甄選錄取者，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親自辦理報到，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交報名時所繳之證件正本，否則取消任用資格。

十五、附則：

(一)甄選錄取者，如通知未辦理報到或無法接受安排工作，由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或重新辦理甄選。

- (二)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退件。
- (三) 甄選委員會委員及口試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 (四) 約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保障、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網站)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 (六)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海星國小網站。
- (八)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揭各網站。
- (九) 申訴專線：03-8225407 轉 222。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9 日

**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辦理「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計畫」人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自行黏貼 二吋相片
生日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通訊住址	□□□□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反面】		
緊急聯絡人			電話	()	行動：
學 歷	畢業學校	學位	系 所	證書字號	
專業證照					
經 歷	單位名稱	職 稱	任職起迄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交文件(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請親筆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請親筆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務必貼上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件影本(結業證書、服務證明等)、特殊專長證明文件或各類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甄選請繳交退伍令影本(未服兵役者需繳交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500 元(繳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費)。 以上各項證件影本請依序整理成 A4 大小文件並使用長尾夾訂於左上方，並逐頁加蓋私章，註明「與正本相符」。證件如有不實者，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證件不齊者將不予受理，請考生仔細備妥報名資料)				審查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簡 要 自 傳

一、自我簡述：

二、家庭成員與狀況：

三、過去自我學習、進修或工作經驗：

四、專長、興趣：

五、一生最感榮耀的事，為什麼？

六、生涯規劃：

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辦理「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計畫」人員甄選准考證

報考類別：約用人員		半身 二吋 照片	<p>*注意事項</p> <p>甄選地點：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花蓮市永興路 21 號)</p> <p>1. 本准考證於甄試當天發給(請至 1 樓學務處領取)。 2. 參加甄選人員請攜帶本准考證應試，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3.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必須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本校網址 http://www.rcsmpls.hlc.edu.tw</p>
甄選人姓名			
准考證號			
電腦實作、口試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	上午 08:30 開始 依網路公告時間為準

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辦理「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計畫」人員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擬參加 貴校 113 學年度約用人員甄選，因不能親來
報名，茲依照規定委託 代表本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